

第一章 关于企业组织形态变迁的理论思考

第一节 近代企业组织形态与企业制度的概念

现代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的基本经济单位或经营组织。企业首先是一个经济单位，但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单位和科学技术单位。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企业甚至还成为一个政治单位。所以也可以说，现代企业已成为一个“政治——经济——社会——技术”四项活动有机结合、并协调运行的组织体。^①

企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处于向现代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企业，就是近代企业。近代企业作为一种经营组织，其存在方式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的生产经营组织，都不能称作近代企业组织。近代各种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存在方式即是近代企业组织形态。

企业组织形态变迁的原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企业组织的最初形态是建立在简单协作基础之上的。简单协作形式的生产组织之出现，必须建立在三个基本条件之上：其一是具有

详见王处辉《日本的企业经营史研究评介》，《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第118~119页。

资本集中的可能性；其二是生产技术和生产力发展使“规模效益”显在化；其三是简单协作成为外部利润内在化的实现途径。于是人们产生了用简单协作方式组织生产的要求。

简单协作的发展，产生了初期的分工协作的组织形态，即工场手工业。分工协作的生产组织方式之出现是一次制度创新。在十八世纪后半叶以英国为先驱的产业革命中，随着机器化生产的出现与发展，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又进而产生了工厂。工厂是以机器或机器体系为主要生产手段，不同工种的劳动者进行分工与协作，直接从事工业生产的基本生产组织形态。工厂内部一般按产品或工艺要求，由若干车间、工段、班组和职能机构组成。由这种生产组织形态为核心的一套制度，即是所谓“工厂制度”(The Factory System)^①。工厂制度是以专门机构利用工人来专门生产某种商品的经营系统。工厂脱离家庭，为了专门目标而招聘工人从事生产，在一般情况下，工厂运用机器而生产，工人为工资而工作。工厂制度的出现，是又一次制度创新。而工厂制度的确立是近代企业制度建立的标志。工厂制度也是一种分工协作的劳动生产组织方式。与工场手工业相比，工厂制度具有几个显著特点：其一，工场手工业以手工劳动为特征；而工厂制度则以机器在生产中的大量运用为特征。其二，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是以劳动和劳动力为起点的；而工厂制度的分工是以劳动资料为起点的。即前者以工人的技术水平与劳动熟练程度分工；后者则以机器的需要进行分工。其三，工场手工业往往是小额资本的经营；工厂制度则要求大额资本的投资，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其四，工场手工业是一种内部协作组织，即在一个工场内进行分工与协作，就可完成生

参见蒋一韦主编《股份公司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第4~5页。

产经营；而工厂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外部协作组织，其生产经营必须通过社会化的分工协作才能完成。

工厂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产生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的普遍性特征主要包括：第一，它是一种法人制度。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重要特征，没有企业法人制度，就没有现代企业制度。近代企业制度下的企业财产所有权是一种原始所有权，即一种物权，特征是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四种权利合而为一；而现代企业制度则把企业的原始所有权分离为法人所有权和股权。现代企业的法人所有权即是法人财产权，股权即是出资人所有权，企业的所有者不再拥有企业的原始所有权，而只拥有股权。他们已不能像私人企业主那样支配一切。他们可以有投票权、选举权、收益权及股票处置权，但不能直接支配企业财产。而作为法人的企业，虽不是企业的真正所有者，但对企业的资产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力，实行集中管理与决策，以保证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和增值性。第二，它是一种资本社会化的制度。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又一重要特征。它通过有限责任制度筹集大规模的社会资本，即把私人资本变为社会资本，变为企业可以利用的资本。通过这种资本组织方式，把社会上的闲散资本集中起来，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第三，它通过多企业联合和多元化经营的企业组织方式，以实现代替市场的一种更低交易费用的资源配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它必须通过产品的多元化与综合化，占领市场份额，同时还必须通过集团化，即联合与兼并的形式，扩大企业组织规模，以内部市场的扩大，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性。第四，它有通过内部分工及内部专业化构成的科学管理^①。企

^① Max weber,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47, P. 245.

业组织是企业制度的载体。企业制度为企业组织提供了一套规则，而这套规则又必须通过具体的企业组织形态得以体现。关于制度与组织的关系，将在下文详论，这里所要说明的是，凡是具备以上制度特征的企业组织，才堪称为现代企业组织，而现代企业的代表形态是现代世界各国所采用的公司制企业，其中尤以股份有限公司最为典型。现代企业组织形态是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程而形成的，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曾出现过多种企业制度和组织形态，这即是本文所谓近代企业制度与近代企业组织形态。近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形态是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的初始形态。

第二节 西方先发展国家企业 组织形态演进的基础

在世界范围内，作为经济活动基础组织形态的工厂制度之成立，最早发生在 18 世纪后半期英国的产业革命过程之中。关于英国的产业革命，已有诸多专著详加论列，兹不赘述。工厂制度是以机器生产为特征形成的企业经营组织体，而机器生产又是与一定的科技水平相关联的。即在工厂制度之下，其生产结构是由“资本—机器—技术—工人”所结成的。

工厂制度作为一次史无前例的经营组织与制度创新，所以能在英国首先出现，是有其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所促成的。或者说，一个国家如不具备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则新型的企业组织就没有其发生和发展的土壤。因此，关注这一问题，对于研究中国近代企业组织的形成与发展，是颇有意义的。据哈巴库克（H. F. Habakkuk）等人的研究，认为英国所以能成为世界工业化的工厂制度的先驱，是以下列几个主要社会经济条件为基础的：

第一是政府较少管制经济生活。当时的英国政府管制经济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原有的社会秩序。但由于内战，旧的管制政策大都被摧毁了。正是由于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制减少，市场规律才较易于实现。

第二是社会流动较大。在 18—19 世纪之际，欧洲大陆诸国的农民，仍被残存的农奴制（Serfdom）所控制，在工商业中，行会的力量仍然较大。而由于当时的英国人自由流动性较强，所以英国人民比欧洲大陆人民更具择业自由权，这无疑有助于工业经济的成长和新的工厂制度的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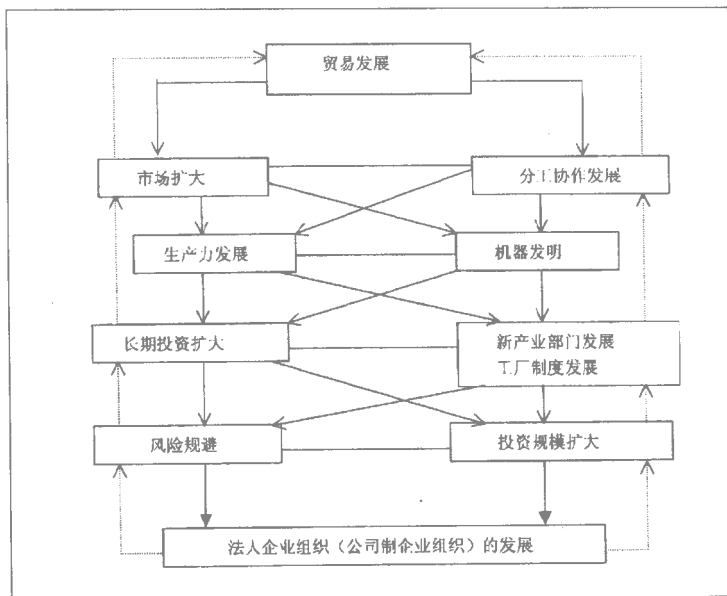
第三是有较高的平均收入。英国传统上是以贸易为中心的，拥有较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比较而言，英国对民众的抽税较轻，藏富于民。因此，英国当时的平均收入比欧洲大陆各国都要高，因而其有较大的需求弹性，这有助于轻工业的发展，由此而形成的外部利润（潜在市场）对工厂制度创新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第四是拥有较大的中产阶级。他引用了 Gregory King 的统计结果，证明 17 世纪末期的英国，中产阶级已占全国人口的二分之一，而中产阶级的消费需求具有偏好坚固耐用之商品的特点。这无疑有助于机器制造产品的推销。这也成为机器生产和工场制度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

我们据此可以认为，工厂制度首先在英国产生与发展主要是受贸易的驱动。贸易的增加扩大了市场的发展和分工协作的发展，而市场需求与分工协作的发展又进而促进了生产机器的发明、改良和应用，并对长期投资于企业有激励作用。长期投

评 参 H.J.Habakkuk, "The Conditions of England's Industrial Leadership," PP. 113 ~ 116. 并参考 H.J.Habakkuk, American and British Technolog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资的增加和机器生产的发展，带来了生产效率的提高。由此而产生的最大效果就是基本设施（如交通运输）和新的生产部门增加以及工厂制度的发展。其结果又促进了公司制企业组织的发展。现将其理论制成逻辑框架图如下：



参照 H. J. Habakkuk. "The Conditions of England's Industrial Leadership", in B. E. suppl. The Experience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 Random House, 1963 . pp. 113 — 116. 制成。又参刘创楚《工业社会学》，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8 年版，第 56 页。

对于企业组织形态发展轨迹的研究，要涉及许多基本概念和基本关系，如工厂与企业之关系，企业与公司之关系等。此

前的诸多著作，在使用这些概念上是较为混乱的，为便于本文的论述，这里有必要对其进行简要界定。前已述及，工厂是以机器或机器体系为主要生产手段，在此基础上劳动者分工协作，直接从事工业生产的基本生产组织，即工厂是指一种生产组织形态，而企业则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的基本经济单位或经营组织，即企业是指一种经营组织形态。所以工厂与企业是关系密切的两个不同的概念。企业不等于工厂，工厂不都是企业。也就是说，工厂是一种生产体，而企业是一种经营体，只有具备了经营组织特性的工厂才能称为这家工厂同时是一家企业，即单厂企业。单厂企业只是企业组织形态之一，此外还有公司制的多厂企业和联合企业等。因此，我们所说的工厂制度与新制度学派及产权学派经济学家所说的企业制度，并不是完全重合的概念。此外，从工厂制度的形成发展到法人企业组织，即公司制企业组织的形成当有一个历史过程，对这个过程的分析与解释的重要意义就是公司形成理论的全部意义，而且这个历史过程也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离开近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形态，则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只剩下一个外壳了。因此，我们可以从中国近代不同时期的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形态中洞见这些时期中国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本文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就是分析和解释中国近代企业组织形态的发展轨迹。

第三节 企业组织形态变迁原因分析

法人企业组织即公司制企业组织的产生与发展，可以追溯

到很久以前。作为较规范的近代企业组织的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也已跨越了数百年的历史。20 世纪以来，它已成为被世界各国认同的企业组织形态而得到蓬勃广泛地发展^②。但纵观其历史轨迹则可发现，这种企业组织形态的形成与发展，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伴而行的。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公司制企业组织“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③。因此，企业制度从古典的业主制小企业发展到现代的法人制企业，经历了长时期的演变^④。从企业组成方式考察，它经历了单厂企业到多厂企业及联合企业的演变过程；从企业资产所有者的关系即资本组织形态考察，它经历了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到公司企业的演变过程；从企业资本责任形态考察，它经历了从负无限责任到负无限责任与负有限责任相结合，再到负有限责任制的演变过程；从人与资本的关系形态考察，它经历了从“人合”到“人一资两合”，再至“资合”的演变过程；从企业规模考察，它经历了从小型企业到中型企业，再到大型企业的演变过程；从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角度考察，它经历了从“U 型”组织结构到“M 型”组织结构的演变过程；从对生产力各要素所占比重即科技含量的角度考察，它经历了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到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的演变过程；从企业设立制度的角度考察，它经历了从特许主义，到核准主义，再到准则主义的

① 详见张仁德主编：《现代公司经济导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导论、第一章，第 1~7 页。邓荣霖主编：《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第 6~15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股份经济》“前言”，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年。

③ 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筹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股份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年，第 3 页“前言”。

④ 参见张仁德主编《现代公司经济导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2 页。

逐步规范化的演变过程；从劳动生产方式的角度考察，它经历了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下的分工协作，再到机器工业下的高度分工、有机协作的演变过程；从企业的动力设备考察，它经历了靠人力的手工业企业到靠机械动力的机器工业（和现代自动化工业）企业的演变过程。现将企业组织发展演变的过程列表如下：

考 察 标 准	变 迁 历 程
企业组成方式	单厂企业——多厂企业——联合企业
企业资本组织形态	独 资——合 伙——股份公司
企业资本责任形态	无限责任——两 合——有限责任
人与资本之关系	人 合——人资两合——资 合
企业规模	小 型——中 型——大 型
企业内部组织结构	U 型————M 型
企业的科技含量	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
企业设立制度	特许主义——核准主义——准则主义 ^①
企业劳动生产方式	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工业
生产动力设备	手工·人力————机器·动力

应当说明，在企业组织形态的发展历程中，上述各项考察标准之间并不一定是完全同步的。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产业部门乃至不同企业组织之间，上述各考察标准之组合方式可能

① 特许主义：公司企业的设立必须经最高统治或政府的特别允许并颁发特许证才能成立。国家对公司企业拥有绝对的特权，公司企业的设立体现国家的政治经济目的。此阶段的公司企业数目很少，设立程序极为繁琐。其典型代表是 17 世纪设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核准主义：设立公司企业不仅要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还必须经过政府许可。准则主义：公司企业的组织等制度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合法即可成立，同时加强了对公司企业的监督与处罚。参见邓荣霖主编《现代企业法人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1～12 页。

都会有所不同，而这些不同或差异就决定了企业组织形态研究的复杂性。但从总体趋向考察，则在全世界范围内大体是一致的，中国近代企业的发展也不例外。

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在先发展国家与迟发展国家的企业组织形态变迁的过程中，由于各国的社会环境与资源环境的不同，从而形成了各自的特点。比如，在英国以外的其他欧美国家，工厂制度出现的初期，大都是采取其他先发展国家已有的新技术发展自己的工业，但新技术、新机械在不同国家的利用和收益却有明显的不同。当时的英国由于劳动力相对充足而资源较少，所以集中发明节省资源的技术；而美国资源丰富，但劳动力相对缺乏，所以致力于发展省力的技术。当时的英国由于柴贵煤廉，所以发展以煤炼钢的技术；而法国由于煤贵柴廉，结果对新的炼钢技术引进的收益较微^①。中国作为迟发展国家，手工业工场向机器工业企业的过渡，不是发生在大机器工业出现之前，而是发生在大机器工业出现之后^②。中国近代企业的劳动生产方式并没有经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工业的西方式发展道路。另外，各国政府在企业制度变迁过程中的角色也有显著区别，在近代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除美国仍然仿照英国的做法，减少政府干预之外，其他国家大都运用政府的力量，推进企业组织制度的急剧变革。法国、俄国都用政府的力量去解决农奴问题，日本政府也长期致力于推动近代企业的发展，而晚清时期的中国政府，则从维护自身的既得地位与利益出发，被动地实行和引进近代生产技术与设备，用特

参 见 H. J. Habakkuk, 1962, Ibid., ch. 5.

汪 敬 虞 《论中国资本主义两个部分的产生——兼论洋务企业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6页。

许主义的方式，开办近代企业，中国近代企业组织由此而发轫。但无论如何，各国企业组织形态演变的趋势与结果，是颇有相似之处的。

企业组织形态的演变又是与市场的发育密切相联的。市场组织与企业组织是两种既有差异又可相互替代的基本经济组织形式。企业与市场是经济组织形式链条中的两极，上述各种企业组织形态，有如这两极之中的某一个链节。从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的视角考察，“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省某些市场运行成本”^①。企业的形成不过是把原来通过市场进行的交易内化为一个纵向一体化的组织之中的表现形态，是由企业家通过对内部生产的指挥和协调，对过去通过市场组织和协调进行交易的替代。当在一个经济组织（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并使其成本低于在公开市场上完成这笔交易所需的成本时，企业组织就产生了。当企业组织内部的交易成本低于在公开市场上完成这笔交易所需的成本时，企业的组织规模就会扩大。当发现采取某种新的企业组织形态更利于降低内部交易成本和更便于将外部利润内部化时，企业家就会选择这种新的企业组织形态。企业组成方式的演变、资本组织形态的演变、以及企业资本责任形态、人与资本的关系、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技术设备、劳动生产方式等方面的演变，也出于同样的道理。甚至，政府也是一个扩大了“企业”。政府对企业立法所以会由特许主义变为核准主义，再变为准则主义，也是为了降低其内部交易成本。这种理论解释为我们提供了研究企业组织形态变迁原动力的新视角。但笔者认为，企业组织形态

科斯《企业性质》，见《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7页

变迁之更重要的原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具体体现则是企业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有效实现。这些功能之有效实现的途径和可能性就在于生产的社会性协作，即恩格斯所说的“生产的社会化”。换言之，企业是一个功能性经营组织体，任何一种企业组织形态的存在都是为了有效地实现其功能，而任何一项企业组织形态的变革都是为了更为有效地实现其功能。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的形成时指出：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就必须握有“最低限度的价值额”（即资本额），而在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这个价值额的绝对数量是不一样的，就是在同一发展阶段，在不同生产部门，所要求持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也是各有不同的。“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当从事某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不能由单个资本家提供时，所能采取的有效方法只有两个，一是由国家采取补助的方式对私人资本进行支持；二是促使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的形式，而早期出现的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①。

恩格斯在分析公司制企业组织大量形成的原因时则说：“成立公司即变大的私人企业有限公司，是近十多年来的流行现象。……因此，结果就是，我们现在的社会的经济发展，愈来愈导致积聚，导致生产的社会化，使生产成为不能再由单个资本家来管理的大企业”^②。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强烈的规模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而公司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3页。

② 恩格斯《必要的和多余的社会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7～318页。

制企业组织形态为集中资本提供了有效的形式。由于这种企业组织形态具有自由组合和不受地区、行业乃至所有制的限制，以及经营灵活、开放性强、风险分散等特点，决定了这种企业组织形态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大生产的发展所提出的资本集中的要求，能更为有效地实现资本的联合和集中，为大规模的经济活动集聚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或者说，正是因为这种企业组织形态具有实现生产社会化的功能，才使它无国不在、无处不在、无行业不在，才使“资本家本身不得不部分地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①

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往往首先从需要较长时间内大量投资才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部门开始出现。在“古典企业组织”形态^②占主体地位的时期，对于那些需要在较长时间内大量投资的，或只能大规模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往往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完全不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而由公共团体国家出资兴办”，二是由资本家采取自己出一部分资本，与以用户垫款形式向用户集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经营所需的最低限额的资本^③。对于虽需大量投资但所需时间较短即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生产经营活动，则可采取诸如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式的企业组织形态。而对于由单个资本家难以经营的企业，则采取了家族企业（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企业组织形态来进行。这三种最初的企业组织形态，都是由独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7页。

② 这个概念是采用了张仁德主编《现代公司经济导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页所使用的概念，指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产生前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统称。是市场经济中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态。从企业组织形态诞生直到19世纪中叶，古典企业组织形态在当时的市场经济国家中一直占据主体地位。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都是以这种企业形态为样本展示对市场经济中企业的分析的。

③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0页。

资企业向合伙制企业组织乃至股份制企业组织过渡的雏型。

其实，马克思所说的由国家出资兴办的企业，也是一种较原始的近代企业组织形态之一，这也就是在迟发展国家（包括中国近代在内）近代化过程中较普遍地出现过的国家独资兴办的企业。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家出资与需求方分期垫款相结合以实现经营所需之最低限额资本的资本组织与经营方式，从一定意义上也具有合伙制经营的性质。康枚达这种企业组织形态，实际上是一种借贷与合伙关系，其资本所有者的地位颇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而其经营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资本所有者则仅以其预付资本或财物为限负有限责任的规则，使这种企业组织形态成为后来的两合公司企业组织形态之滥觞。索塞特作为中世纪产生于欧洲地中海沿岸的另一种海运企业组织形态，本来就是为适应分散海上贸易风险和集中资本的需要而形成的，这种企业组织形态中所制定的合伙各方共同经营，盈利根据合伙各方出资比例分配，风险由合伙各方共同承担，各合伙人均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的规则，则成为后来的合伙制和无限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的萌芽。家族企业源起于商人家庭为避免子女继承遗产时的产业分割可能造成的资产分散，以至进而造成祖传产业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所采取的划分继承者的份额、分产不分业、对企业进行联合经营、企业利润按各自份额分配、对企业债务按份额负无限责任的资本组织与经营方式。所以，这种企业组织形态本身即具有合伙企业的性质。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营所要求的最低限额资本的绝对数量不断提高，使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的这种共同经营体的全部资本仍难以实现企业运作时，家

参见蒋一韦主编《股份公司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第22～23页。

族企业演变为可以由家族之外的人加入资本或资产，或几个家族联合起来共同经营的企业组织形态。因为家族企业具有继承祖业、共同经营、负无限责任的特点，以及 17 世纪后半叶以后这种组织形态得到法律承认^①，使家族企业组织形态成为后来无限责任公司的初始形态。

总而言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对经营一项事业所需资本的最低限额也在不断攀升。面对这种社会现实，当单个资本家感到无能为力时，就会研究新的对策。最初的有效对策就是由独资企业组织形态向合伙企业组织形态发展。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考察，这无疑是一次“制度创新”，而从企业组织形态的经济与社会功能的角度考察，则是由于创新后的企业组织形态，更具有资本集中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社会化对最低限额资本提出的新要求的功能。而这种对经营所需最低限额资本的要求，首先突出地表现于需在较长时间内大量投资的企业或产业部门。因此，企业组织形态的创新，总是以这类企业或产业部门为先导的。这是世界各国企业组织形态变迁的一项通则。即使像中国这类迟发展近代化的国家，企业组织形态的变迁也不可能违背这项通则。

随着市场经济中自由竞争的发展，进入“发达的资本主义时期”^②之后，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经营一个企业的最低限额资本量。于是，在利润的驱动和刺激之下，出现了三种情况；其一是大量资本集中在单个资本家手中，即资本家产生了集中资本的更强烈欲望，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方法以实现这种欲望，以达到更为大量地获取利润的目标。其结果必然是经过激烈的竞争，使一部分单个资本家如愿以偿。其二就是当

^① 1673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条例》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260 页。

资本家感到靠自身的资本集聚能力，无论如何也难以达到生产力发展对经营所需最低限额的资本量的要求时，他们便采取了联合的方式集聚资本，于是出现了马克思所谓“联合的资本家”^①，即股份制企业资本组织形态。其三是信用制度的发展。

“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②。当单个资本家或联合的资本家在凭他们自身能力集聚了资本之后，仍然不能适应某些生产部门所需的最低限额的资本时，就通过信用制度创新实现资本的集聚。信用制度可以为资本家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财产乃至别人的劳动的权利^③。信用制度至少可分为三个层面，一是企业本身采取的赊销其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二是企业之外金融融资制度，这种以银行对企业的信贷及国债、股票、证券等为代表的新的流通制度与现代大工业、股份制企业组织形态发展相辅相成。“现代信用制度既是资本积聚的结果，又是资本积聚的原因，只构成资本积聚的一个要素，而财产的积聚既因流通的不够发达（如在古罗马）而加快，也因流通的易于进行而加快”^④。于是“一种崭新的力量——信用事业，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起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不声不响地挤了进来，通过一根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争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③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7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64页

社会机构”^①。我们从企业组织形态的经济与社会功能的视角考察便不难看出，信用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为企业组织形态的变迁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在各种企业组织形态中，只有股份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才最便于和用信用制度积聚资本。或者说，企业组织形态的变迁趋势总是朝着便于更多数量地积聚资本，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获取最大限额的利润的方向发展。因为股份公司制企业组织形态具备可以适应市场和生产力发展以积聚大量资本的功能，所以经过人们在实践中反复选择而被采用。

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企业组织形态的形成与发展，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应是多方面的。按马克思的研究结果，其效应至少有三：第一，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以前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现在出现了；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也成了公司的企业。“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第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范围之内，扬弃了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采取了社会资本和社会企业的形式，即实现了资本的社会化与企业的社会化。第三，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企业的经营者成为别人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货币资本家。

虽然以上新的转化结果“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87 页。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88 页。

③ 详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3～497 页